

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2 号

《龙凤山区域大气本底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已由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23 日

龙凤山区域大气本底站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2014 年 10 月 23 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龙凤山区域大气本底站(以下简称本底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确保气象探测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气象设施,是指气象探测设施、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和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

本条例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本条例所称观测场是指按照技术要求安装

气象仪器并进行观测的场地。

第三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为本底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本底站负责日常具体管理工作,依法对本底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实施保护,对破坏本底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第四条 本底站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底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支持本底站的建设和管理。

本底站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水利、公安、农业、林业、环境保护、旅游、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底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

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本底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并有权对破坏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六条 本底站所在地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当地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制定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纳入城乡规划。

本底站所在地的气象主管机构制定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时,应当征求本底站意见。

第七条 本底站所在地的林业、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底站气象设施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植被保护和生态建设。

第八条 本底站站址应当保持长期稳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本底站。确需迁移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观测场周边水平距离 100 米范围内,非本底站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确需进入的,应当经本底站同意,并服从管理。

观测场周边水平距离 1000 米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点燃篝火或者火把,不得采石、挖沙、取土、钻探、垦荒、放牧以及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

观测场周边水平距离 3000 米范围内,禁止爆破、烧荒、烧山、焚烧秸秆、烧炭等,不得新建能源企业、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以及生产、生活垃圾堆放填埋场。

本底站应当如实记载保护范围内引起观测记录异常的事件。

第十条 本底站应当建立安全保护制度,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在气象设施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的显著位置设立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设置保护装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改、移动、破坏、损毁保护标志。

第十一条 本底站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日常巡查和检查。

本底站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

本底站发现应当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

第十二条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一)擅自迁移本底站的;

(二)擅自批准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新建能源企业、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以及生产、生活垃圾堆放填埋场的;

(三)其他未履行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职责的。

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底站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经营性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进入观测场周边水平距离 100 米范围内的;

(二)在观测场周边水平距离 1000 米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点燃篝火或者火把、采石、挖沙、取土、钻探、垦荒、放牧的;

(三)在观测场周边水平距离 3000 米范围内爆破、烧荒、烧山、焚烧秸秆的;

(四)擅自涂改、移动、破坏、损毁保护标志的。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观测场周边水平距离 1000 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在观测场周边水平距离 3000 米范围内新建能源企业、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生产生活垃圾堆放填埋场以及进行烧炭的,由

本底站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经营性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并恢复原状的,由本底站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停止违

法行为的,由当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第十六条 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制定《龙凤山区域大气本底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4年10月20日在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农业林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 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农林委员会委托,现就关于制定《龙凤山区域大气本底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做如下说明。

一、关于立法的必要性

龙凤山区域大气本底站坐落于五常市南部,距五常市区60公里,位于省级旅游风景区龙凤山水库西岸凤山山顶,一面靠山,三面环水,地处东经127°36′、北纬44°44′,海拔高度为330.5米,年平均气温4.6摄氏度,年平均降水640毫米,属于典型的寒温带季风气候。

大气本底站是中国政府与联合国世界气象组织、全球环境基金等有关国际机构对污染浓度监测的国际合作项目,由世界气象组织在全球选址建设。在我国青海瓦里关、北京上甸子、浙江临安和我省五常共设立四个大气本底站,对大气观测严格执行世界气象组织有关技术标

准和规范,是我国参加世界气象组织全球大气观测网,履行《全球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义务的组成部分。

龙凤山大气本底站始建于1987年,装备了目前国内外先进的自动观测设备,承担着温室气体、大气臭氧、黑碳气溶胶、可悬浮物、酸雨、太阳辐射等30余种观测项目,是国家级大气化学及大气环境科学研究野外台站、南极科考队员业务培训基地。近30年来,与国内外科学研究机构开展了广泛的科研合作,参与了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计划937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公益性研究重点项目,积累了大量的观测数据,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对研究我国高纬度寒温带气候区域大气成份变化对气候、生态环境的影响,具有重要价值。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及实现人与环境和谐发展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

温室气体观测在整个大气成份观测中占有